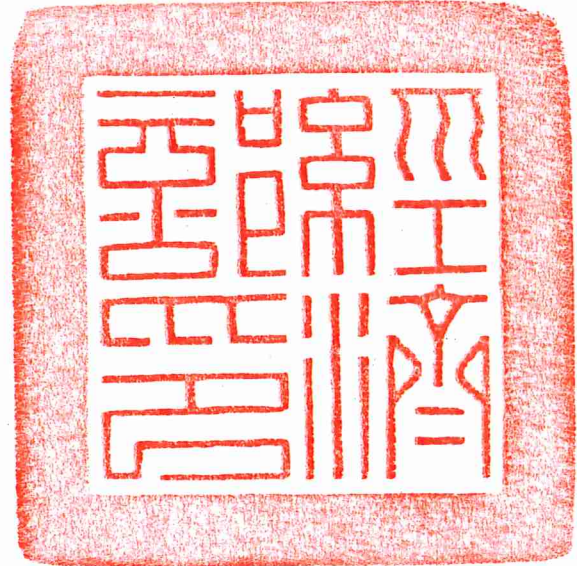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520211340 號

附件：「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」第三條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」第三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。
- 三、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修正內容為地熱發電後之尾水回注範圍，以符實際作業需求認定原則，且未涉費率異動問題，較為單純，此外，本部亦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「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」跨部會會議，邀請相關單位研商確認，爰此，基於本案爭議性少，且為儘速解決目前滯礙難



行之規範，本案預告期間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十四日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89415055;04-22501320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00170@wra.gov.tw；a660331@wra.gov.tw。

部長 李安

